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程序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消預字第 10760519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一、本作業程序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應由主辦機關擬具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如附件 1，下稱維護計畫），視情況召開審查會或分送各審查機關辦理審查後，並據以執行。

三、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程序如下：

- （一）如預計聚集人數為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者，主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 7 日前將維護計畫分送各審查機關辦理審查，審查機關應將審查意見填載於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回復主辦機關；預計聚集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主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 30 日前召開跨局處之維護計畫審查會。
- （二）主辦機關應依審查機關之書面審查意見或審查會之決議修正維護計畫後，始得辦理該活動。
- （三）主辦機關應依照本府公告之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四）主辦機關應依維護計畫之內容，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四、二個以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大型群聚活動時，以協調單一機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本作業程序規定事項為原則。

五、維護計畫經審查通過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 6 月 10 日與 12 月 10 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 3）

,

送本府消防局彙整。